

2014—2015 年初级会计职称
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经济法基础 考点预测与精讲

雷中浩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初级经济法基础
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经济法基础 考点预测与精讲

雷中浩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用书,内容包括两大部分:各章节预测考点精讲与自测题及答案,两套模拟试卷及答案。2014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主要是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增加了营改增的范围,铁路运输服务、广播影视服务、邮政业均改征增值税;除第七章无变动外,其他各章有一处或两处措辞也有修改。根据新增内容幅度,预计新增几项内容将在本年度考试中占有重要位置,因此本书也凸显了相关新增考点,为考生应对该科目考试做好准备。本书严格依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编写,将相关考点进行细化,以考点为依托,梳理章节知识点,并对考点进行详细分析和讲解,同时穿插大量例题(包括历年考试真题),使考生能充分理解考点,有的放矢。本书的章节自测题、考前模拟题,可使考生在掌握章节知识点的同时进行综合模拟自测。

本书适合广大考生在准备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时学习和练习,对提高无纸化考试的应试能力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点预测与精讲/雷中浩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2014~2015年初级会计职称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2-33293-0

I. ①经… II. ①雷…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7646号

责任编辑:左卫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75

字 数:476千字

版 次: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54303-01



前言

近年来,参加会计职称考试的人员越来越多,每年超过百万人的会计职称考试大军在不断为会计行业储备优秀人才。与此同时,国家在会计优秀人才的选拔上也越来越严格,作为选拔方式之一的职称考试是众多会计人必须跨越的一道坎。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趋临近,为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我们精心编写了2014年初级会计职称无纸化考试辅导用书,以帮助考生深入透彻地理解考点内容,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

本书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从不同方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相关考点。

1. 考点精讲与分章练习部分

(1) 考点精讲部分——精讲考试重点内容,佐以经典题目

该部分结合历年考试特点,对相关考点进行逐一讲解,总结出题规律和答题技巧,回顾近年考试内容,使考生强化考点记忆,掌握答题要点。

(2) 分章练习部分——针对无纸化考试,精选大量习题

各个章节后面配以大量精选题目,以无纸化考试题型为准,有针对性地进行考点训练,强化相关知识点。

2. 全真模拟试卷部分——涵盖价值考点,模拟无纸化考试

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两套全真模拟试题,让考生进行热身训练,为考试做好充分准备。

受时间和作者学术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节预测考点精讲与自测题及答案 1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法律基础 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2

第一章自测题 23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8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3

第二章自测题 59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8

第三节 银行卡 73

第四节 预付卡 7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78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82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92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98

第三章自测题 101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10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营业税概述 122



第四章自测题	14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3
第五章自测题	171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177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8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91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94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196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0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05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06
第六章自测题	21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1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20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2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28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31
第七章自测题	235
各章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242
第一章自测题	242
第二章自测题	244
第三章自测题	247
第四章自测题	251
第五章自测题	254
第六章自测题	257
第七章自测题	261

第二部分

两套模拟试卷及答案

265

模拟试卷一

267

模拟试卷二

276

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83



各章节预测考点精讲与 自测题及答案



本章基本要求 ▶

1. 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
2. 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
3. 熟悉法律事实
4. 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5.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掌握仲裁
7. 掌握民事诉讼
8.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9. 熟悉法律责任



本章预测考点 ▶

根据 201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本章预测考点主要有: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仲裁的特征和适用范围,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仲裁裁决,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判决和执行,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行政诉讼的诉讼管辖,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侵权赔偿,法律责任的种类。

第一节 法律基础



预测考点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解释: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预测考点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的特征

特 征	含 义	备 注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	
利导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规范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题 1】(2009 年考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本质和特征。

【例题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规范基本特征的有()。

- A. 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国家制定或认可
- C.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取得社会公众认可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的概念与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预测考点 3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律关系的主体

定义	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构成	公民(自然人)	由公民组成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也可参与某些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
	机构和组织	①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 ②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 ③ 各政党和事业团体
	国家(特定主体)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 A. 国有企业
C. 合伙企业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义务分为两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法律义务的种类

种 类	定 义	特 例
积极义务	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履行义务	纳税、服兵役
消极义务	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履行义务	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提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①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没有无义务的,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继承权
D. 不得毁坏公共财物的义务

【答案】 B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包括四类,如图 4 所示。

表 1-4 法律关系的客体

类 别	具 体 内 容
物	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非物质财富	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行为	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人身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

提示:①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②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于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③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成年子女的人身。



-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 A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选项 C 和选项 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 6】**（2009 年考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客体。自然人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预测考点 4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法律事实的类别

类别	含 义	详 细 分 类		
法律事件	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1) 绝对事件	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说明: 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2) 相对事件	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法律行为	其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3) 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分类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分类	

 **【例题 7】** 会计张某在单位领导的授意下，将一张空白发票填写金额后入账。会计张某与其单位领导的行为构成了法律行为。

【答案】 对

【解析】 会计张某虚开发票入账和其单位领导授意虚开发票入账的行为均构成了法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也属于积极行为（作为）。

 **【例题 8】**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相对事件范围有（ ）。

- A. 地震 B. 战争 C. 签订协议 D. 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件中的相对事件。

 **【例题 9】**（2005 年考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订立合伙协议
- B. 签订合同
- C. 签订和解协议
- D. 签发汇票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例题 10】**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 A.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B.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C.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D.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种类。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预测考点 5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法的形式

形 式	特 征
宪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
法律	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分为：①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②其他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特别行政区法律	
行政规章	①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	

提示：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非规范性文件不是法的形式之一。

 **【例题 11】**（2010 年考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行政规章

【答案】 B

【解析】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不包括“常委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例题 12】** 下列选项中（ ）不是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 A. 判例
- B. 宪法
- C. 法律
- D. 裁定书

【答案】 AD



 **【例题 13】**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 C.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D.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法的分类

类 型	分 类 依 据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提示:《民法》属于成文法、普通法、实体法、一般法、国内法、私法。

 **【例题 14】** (2008 年考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 C

 **【例题 15】** (2007 年考题)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 A



预测考点 6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七大法律部门为: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②民法商法法律部门;③行政法法律部门;④经济法法律部门;⑤社会法法律部门;⑥刑法法律部门;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例题 16】** 以下选项中,()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
- B. 合同法
- C. 仲裁法
- D. 民事诉讼法

【答案】 A

 【例题 17】我国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基本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规 B. 民商法 C. 宪法 D. 刑法

【答案】BCD

 【例题 18】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答案】错



预测考点 7 经济法调整对象

(1)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例题 19】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财产继承关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预测考点 1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

经济纠纷是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提示: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都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例题 1】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

- A. 仲裁 B. 民事诉讼 C. 行政复议 D. 行政诉讼

【答案】AB

【解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预测考点 2 仲裁的特征和适用范围

仲裁具有三个要素:①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②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③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不能提请仲裁的纠纷有如下三类。

-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3) 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 ① 劳动争议的仲裁;
 - 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题 2】**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 |
|------------------|------------------|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

【答案】 B

【解析】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与人身有关的纠纷,不能仲裁;劳动争议以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发生纠纷可以由法律规定的组织仲裁,但不由仲裁法调整。

 **【例题 3】** 下列纠纷不适用仲裁方式解决的有()。

- | | |
|---------|-------------------|
| A. 合同纠纷 | B. 企业之间的财产权纠纷 |
| C. 婚姻纠纷 | D. 企业对环保局的处罚不服的纠纷 |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



预测考点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②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③独立仲裁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 4】**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答案】 对

【解析】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是申请仲裁的基本原则。



预测考点 4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例题 5】** (2008 年考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 |
|-----------------|--------------------|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和设立。